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5-0065-06

# 迁村并居村民的社区适应性研究

——基于河南省中部地区的调查

张春兰, 贾舞阳, 李敏丽, 陈森蔚

(南京农业大学 社会学系,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要]**近年来,我国多地农村开展了有利于土地集约化治理的迁村并居工程。通过对河南省中部地区迁村并居典型试点的调查发现,迁村后村民的社区适应性总体上不太理想,集中反映在经济适应和生活适应2个方面,人际关系方面的适应性和心理方面的适应性相对较好,但也存在一定问题。这些问题的成因主要来自个体、家庭和社会3个方面,其中个人文化程度、家庭收入和迁村形式等对村民的社区适应性有着很大影响。为了改善迁村并居村民的生活状况,提高村民的社区适应性,应避免行政力量的过度干预,真正关注村民的利益诉求;帮助失地村民重新就业,保障其经济来源;培养新社区村民的社区参与意识,促进公共参与;增加村民间的事缘型互动,重建熟人社区。

**[关键词]**迁村并居;社区适应性;社区公共空间;事缘型互动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1009-3729.2014.05.013

近几年来,在城乡一体化建设背景下,我国很多地区的农村开展了迁村并居工程,将几个邻近自然村整合起来,建立新的农村大社区。这一工程的建设对于规范农村村貌,完善农村公共设施配置,集约农村土地资源,以及缓解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中工业用地不足的问题都有着重要意义。

国内不少学者对迁村并居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研究。李昌平等<sup>[1]</sup>提出,“土地增减挂钩”政策是有史以来最好的农村发展政策,农民应该抓住这次机遇,积极实行撤村并居,并从对基层政府财政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意义方面进行了阐述;洪增林等<sup>[2]</sup>指出,根据土地所有制存在的形式,城镇建设区“拆村并居”模式可分为3种:国有化土地模式、“两制并存”模式、保权让利流转模式;左燕钢<sup>[3]</sup>将农村集中居住的动因总结为工业化、城市化、农业产业化、城乡一体化、农民市民化5个方面;而郑风田等<sup>[4]</sup>则认为,政府强制推进集中居住,不仅违背了经济发展规律,不利于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且缺乏合理统筹与科学规划,造成对乡村自然环境与传统的破坏。

总的来说,目前学界对该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迁村必要性、功能分析、推进模式、迁村后存在的问题等宏观方面,而对迁村并居的主体——农民——的实际生活状况、搬迁状况、新社区适应状况等微观方面关注的较少。鉴于此,笔者拟在对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舞钢市的迁村并居的农民进行抽样调查的基础上,考察其入住新社区后的适应情况和影响因素,以引导地方政府在规划新社区时,能了解并满足农民的合理需求,减少撤并中存在的问题,以促进农村新社区的健康发展。

## 一、研究设计与样本情况

河南省是我国中部地区经济欠发达的农业大省,自2009年以来受东部沿海地区的影响,借鉴其经验,郑州、洛阳、开封、鹤壁、舞钢等多市开展迁村并居工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很多问题。由于郑州、荥阳和舞钢是河南省较早实施迁村并居工程的城市,并且这3个城市皆位于河南省中部,黄河以南,有着相似的历史文化背景和传统习俗,因此本

[收稿日期] 2014-03-24

[基金项目]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201310307064)

[作者简介] 张春兰(1962—),女,甘肃省兰州市人,南京农业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教育社会学、社会政策。

研究选取郑州、荥阳、舞钢3市进行调查。郑州市作为省会城市,经济最为发达,荥阳和舞钢作为县级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但因笔者调查的对象为农村地区,而河南省农村地区经济整体上处于欠发达状态,且3地的农村距市中心普遍较远,没有受到其所在城市经济发展程度太大的影响,所以这3个城市的农村在经济发展水平上的差异可以忽略不计。

本研究把社区适应划分为经济适应、生活适应、人际关系适应和心理适应4个维度。其中,经济适应主要包括生产劳动的适应、搬迁前后对谋生手段变化的适应、村民对目前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观满意程度等;生活适应主要包括生活方式(出行、住房)、日常活动、社区治安、基础设施等方面的适应;人际关系适应主要包括迁入新村村民之间的实际交往、邻里关系和村民对此的主观感受等;心理适应主要包括对新社区的认同度、住在社区的心理感受等。调查由经过培训的社会学专业学生实施,采取“集中填答问卷—当场完成—当场检验—当场回收”的方式进行。本次调查共发放问卷400份,根据每个城市迁村并居的试点数目和迁村的村民人数,最终在3市发放的问卷数分别为:舞钢市190份,荥阳市110份,郑州市100份,回收有效问卷384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96.0%,数据采用SPSS 20.0社会统计软件处理,样本基本构成情况见表1。

表1 样本基本情况(n=384)

变量	选项	百分比/%
性别	男性	46.4
	女性	53.6
年龄	15~30岁	18.0
	31~50岁	39.6
	51~60岁	21.4
	61~83岁	21.0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47.4
	初中	33.1
	高中及中专	13.0
	大专及以上	6.5
婚姻状况	未婚	6.5
	已婚	87.3
	离婚	1.0
	丧偶	5.2

## 二、调查结果分析

### 1. 经济适应

调查显示,迁村并居后,在家庭年收入实际变化

情况方面,有73.4%的村民认为收入变化不大,14.1%的村民认为收入增加,仅有12.5%的村民认为收入减少。但是,在支出方面,有71.9%的村民表示现在的日常开销比过去增加很多,26.8%的村民表示差不多,仅有1.3%的村民表示开销减少。由此可见,家庭收入虽然没有很大变化,但日常开销即生活成本大大增加,这无疑加重了村民的生活负担,造成了村民对如今收入和经济条件的不满意。其中,在选择“开销增加”的村民中,排名前3位的支出项目为粮食开销(87.2%)、蔬菜开销(83.5%)、水电燃气费开销(53.8%)。迁村并居前,村民可以通过种粮食蔬菜实现自给自足,门前打井便可取水,烧柴和麦秸秆就可以生火做饭,这些都是免费的,而来到新社区后却什么都要购买,这对于素来节俭的传统村民来说是很难接受的。在村民的日常生活消费中,84.4%为粮食消费,78.4%为蔬菜消费,55.7%为水电燃气费,42.2%为教育支出,34.6%为人情往来,28.4%为日用品。其中人情往来占了不小的比重,说明村民在新社区仍然重视人情和面子,以在重要节日相互馈赠资源和礼物来维系人际关系。总的来说,村民对突然增加的生活开销并不是很适应,并且在生活方式上仍保留着传统农村的习俗。

### 2. 生活适应

调查显示,迁村并居后,有58.2%的村民表示空闲时间增多,33.7%的村民表示变化不大,8.1%的村民表示空闲时间减少,而空闲时间增多的主要原因在于没有土地,赋闲在家。对于闲暇时间的安排,排在前3位的是看电视、与别人聊天、散步,比例依次为33.4%、28.9%和25.6%。新社区的公共配套设施虽较为完善,新建了公共厕所、下水管道、路灯、停车场、棋牌室、健身器材、医疗室、图书室、公共广场等,但村民普遍反映对棋牌室、健身器材、图书室、公共广场等设施的使用频率很少。既然村民的闲暇时间比原来增多,不是没有时间去使用这些公共设施,并且这些设施就在家门口,十分便利,为什么村民在闲暇时间大多在各家中看电视,或者与周围的群体进行简单的互动交流,却很少使用这些免费的公共设施呢?笔者认为,这与迁村并居前后社区公共空间的变化有关。

“公共空间”的概念最早来源于哈贝马斯意义上的“公共领域”,在中国关于公共空间的探讨主要是城市社会学对城市社区的研究。农村社区的公共空间主要指人们可以自由出入地进行各项活动和进

行信息、思想交流的场所。过去,村民们习惯于聚集在一起进行一些活动,如妇女聚在河边洗衣服,男人聚在田间地头的空地上一起聊天,这种自愿地聚集在一起活动的场所自然就成了乡村聚居中的公共空间。而在新社区,河塘、田地等为村民所熟悉的场所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陌生的棋牌室、图书室、健身器材,这些新的充满现代气息的空间令村民感到不习惯,因而他们可能也不情愿聚集在那里进行活动。

### 3. 人际关系适应

(1)对新社区人际交往圈(邻里、亲戚、交往)的适应。调查显示,虽有78.5%村民是与同村的人一起搬进新社区的,即整村搬迁,但是仍为邻里关系的只有24.8%,即搬入新居后村民居住的相对位置发生了改变,互动的对象多为新邻居,不过大家原来就是一个村的,一起住了几十年,适应得很快;与亲戚一起搬进新社区的村民占比为30.5%,未一起搬迁的原因在于原来就属于不同的村。搬入新社区后,有28.7%的村民表示跟原来相比现在与邻居的互动减少了,64.7%的村民表示差不多,互动减少的原因并不是因为不熟悉,而是因为搬迁后村民的住房面积普遍比原来小,串门不方便,而且各家都重新装修过,家里比原来干净整洁,不好意思再去邻居家,怕弄脏,会感觉到拘束,所以干脆各自待在家里。因此,迁村并居后住房形式的变化无形中对村民之间的交往产生了阻碍,村民的人际关系圈和交往频数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不过整体上来说,村民比较适应新社区的人际交往。

在“遇到急事会向谁借钱求助”选项上,有70.1%的村民选择找亲戚帮忙,16.2%的村民表示会找现在的邻居帮忙,只有3.8%的村民表示会找朋友帮忙;在“闲暇时交流沟通会找谁”选项上,有8.6%的村民表示会找以前的邻居,73.0%的村民表示会找现在的邻居,9.7%的村民表示会找亲戚,4.1%的村民表示会找朋友,3.2%的村民表示不与人交流、独处,1.4%的村民表示以上情况都有。这说明亲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仍是新社区村民的基本社会关系,交往形式仍以初级交往为主,交往范围存在一定的狭隘性,业缘关系不发达,新社区还没有完成从传统农村社区向现代城镇社区的转变。在“迁居新社区后人际关系的自我评估”选项中,有10.7%的村民表示感觉很好,71.2%的村民表示比较好,15.4%的村民表示一般,只有2.6%的村民表示感觉比较差,而自我感觉很差的为零,这反映出迁村并

居后由于空间变换的缘故,村民的人际交往网络正在重构,不同村民对现有的人际交往的适应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2)集体活动的类型与参与度。调查显示,新社区一般有广场舞、节日晚会、电影放映等集体性活动,但是有58.5%的村民表示一般不参加,32.9%的村民表示心情好就去,仅有8.4%的村民表示一般都参加。一般不愿参加的集体活动为广场舞,且大部分为男性,他们表示“跳舞为女同志的活动,一般男同志不宜参加”,但除了广场舞每天晚上都有外,节日晚会和集体电影平均一个月一次或几个月才有一次,频次很低。这一方面说明村民对于新社区集体活动的参与度不高,另一方面也表明社区集体活动太过单一,也没有固定性和周期性,无法满足村民的需求。

### 4. 心理适应

(1)对新社区的接受程度。从对新社区的接受程度来看,有21.1%的村民表示很喜欢新社区,64.6%的村民表示对新社区感觉还好,13.3%的村民表示不喜欢,1.0%的村民表示很反感;从对外的态度来看,有31.0%的村民表示比较愿意向外人介绍自己所居住的社区,50.1%的村民表示无所谓,13.9%的村民表示很不愿意,这说明村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主人翁意识还不强。有些村民认为自己“对社区不了解,没什么好介绍的”;有些村民则认为这是社区管理人员的事情,与自己无关;有些人甚至觉得“介绍”等于“炫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应该安守本分。在遵守社区规定方面,有13.0%的村民表示一定会考虑,43.7%的村民表示一般会考虑,37.3%的村民表示不知道有什么规定,6.1%的村民表示从不考虑,这反映村民普遍对社区规定持漠视态度,社区规定还没有原先的村规有约束力,也说明了在主观感情上部分社区村民对新社区还是不重视和不接受的,社区的整合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2)居住在新社区的心理状态。迁居新社区后,村民的心理状态总体良好,有50%以上的村民表示没有孤单、焦虑、压抑的心理情绪,因为大部分是整村搬迁,周围多是原来熟悉的邻居,遇见烦心事大家可以在一起聊天,能够相互开解和及时疏导,且村民刚从农村搬进新社区,仍保有原先的乡土观念,对生活的期望值并不是很高,不会与城市社区更好的生活进行比较,只要能维持比较好的生活,心情都很好。但也有近三成的村民表示偶尔会有孤单、焦虑、压抑的感觉,其中感到焦虑、压抑的比例大于孤

单,原因正如上文所提到的,搬入新社区后日常开销比原来大,而收入并没有明显增加,所以会感到经济紧张,入不敷出,为生计发愁而感到焦虑。另外,新社区的住房面积一般都没有原来的大,而且房前屋后的绿地面积有所减少,出门便是水泥马路,与原来那种亲近自然的生活相比会感到一定程度上的压抑。只有 19.8% 的村民表示住在新社区的心情是“非常舒服”,62.1% 的村民表示“马马虎虎,还行”,16.5% 的村民选择“有点别扭”,这说明整体上村民在新社区居住的心情并不十分舒畅,而造成心理压抑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

### 三、影响迁村并居后村民社区适应性的因素

#### 1. 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经皮尔森卡方检验发现,新社区村民的性别、年龄与在新社区的经济适应、生活适应、人际关系适和总体适应情况之间的精确双侧检验值均大于 0.05,表明它们之间无显著相关关系。

村民的文化程度与经济适应有较密切的关系(精确双侧检验值 = 0.003 < 0.05),文化程度越高,经济适应状况越好。从表 1 可以看出,新社区村民的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占到 80.5%,这说明在新社区,村民即使拥有了新的身份,却没有与之相符的文化素养,没有从根本上完成从农民到市民的转变。初中和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村民,比较及非常适应新社区生活的比例分别为 50.4%、40.1%,而高中及中专学历的村民非常适应新社区生活的比例高达 73.4%,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村民非常适应新社区生活的比例也达到了 60%。这些次调查也表明,文化程度与对新社区总体的适应情况也有相关关系(精确双侧检验值 = 0.016 < 0.05),在对新社区非常适应和比较适应方面,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所占比例最高,为 76.0%,且没有很不适应的人;而在这个方面,小学及以下学历者占

44.7%,且有 22.1% 的村民表示不适应。

#### 2. 收入状况

经济收入直接决定了村民在新社区中的生活质量。总体来说,家庭收入越高,食品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越小,当家庭年收入从不到 1 万元上升至 5 万元及以上时,食品支出超过总支出一半家庭的比例从 60.0% 下降至 18.2%。当食品支出比重很高时,村民的生活多维持在生存型消费的水平,还需为生计发愁,生活质量也不会很高,相应的经济适应能力也很弱。由于是失地搬迁后造成他们现在的生活困境,所以他们很容易把责任归咎于新社区,对新社区产生排斥心理。

收入状况与经济适应的相关性具体见表 2。由表 2 可知,当家庭年收入在 1 万元及以下时,67.7% 的村民在经济方面感觉不太适应,7.9% 的村民表示感觉很不适应;而当家庭年收入在 5 万元及以上时,不太适应的比例下降至 16.7%,并且没有很不适应的村民。可见,随着年收入的增加,村民的经济适应情况也在逐渐改善,收入状况与经济适应情况呈正相关。总体来说,迁村并居后村民的经济适应状况不太理想,不太适应和很不适应的村民占到了总调查人数的 50.4%,超过一半,而感觉非常适应的仅占 1.3%。

#### 3. 迁村形式

笔者在调查中发现,迁村并居形式可分为整村搬迁和零散搬迁 2 种。整村搬迁指在迁村过程中原来同村的村民以村为单位,集体迁入新社区;零散搬迁指来自不同村庄的村民各自零散地搬入新社区。迁村形式对村民在新社区的人际关系适应有重要影响。表 3 显示,整村搬迁的村民,日常联系次数比迁村前多或与迁村前一样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6.8%、71.4%,均高于零散搬迁村民的比例;而零散搬迁的村民,联系次数比原来少的比例高达 54.3%,超过一半。原因在于整村搬迁能使村民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和非正式制度(传统、习俗)较为完整地保存下

表 2 收入状况与经济适应的相关性 (n = 384)

收入状况	经济适应情况/%				卡方检验值
	非常适应	比较适应	不太适应	很不适应	
1 万元及以下	0.8	23.6	67.7	7.9	$\chi^2 = 70.373$ Sig. (2 - sided) = 0.000
1~2 万	3.2	48.4	38.7	9.7	
2~3 万	0.0	67.9	29.5	2.6	
3~4 万	2.5	77.5	20.0	0.0	
5 万元及以上	0.0	83.3	16.7	0.0	
合计	1.3	48.3	44.8	5.6	

表3 迁村形式与邻里关系的相关性 (n=384)

迁村形式	同原来比与邻居联系次数变化情况/%			卡方检验值
	比原来多	和原来一样	比原来少	
整村搬迁	6.8	71.4	21.8	$\chi^2 = 34.08$ Sig. (2 - sided) = 0.000
零散搬迁	3.7	42.0	54.3	
合计	6.1	65.1	28.8	

来,村民在搬迁后与周围群体的同质性强,分化程度低,即使在新社区换了新邻居,但在原来的基础上重拾旧的关系网络也相对容易;若是零散搬迁,则村民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被瓦解,要想建立新的关系网络必须重新经营,而周围又是来自不同村庄的个体,村庄之间的异质性导致了个体之间的差异性,重建新的关系网络比较困难。由于农村社会实践主要是基于熟人社会和半熟人社会的信任,人与人之间的行为能够产生预期,因而实践的社会风险相对较低。搬入新社区的村民仍具有传统农村村民的实践逻辑,在周围都是陌生人的情况下,没有了特殊性信任做基础,实践中所冒风险会更大,这也为建立新的人际关系增加了难度。

#### 四、提升迁村并居村民社区适应能力的对策建议

当前河南省的迁村并居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村民在迁入新社区后存在诸多方面的不适应,且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政策操作性较低,执行力度也不够。笔者认为,为了改善迁村并居村民的生活状况,提高迁村并居村民的社区适应能力,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 1. 避免行政力量的过度干预,真正关注村民的利益诉求

在调查中,当被问到“政府在搬迁前是否征求过您的意见”时,大部分村民表示,只是在村民大会上象征性地通知了一下,大家只是知道要搬迁了,但并没有决定权,也不能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只能被动响应政府号召,选择搬迁。在迁村并居之前,村民在生活上也会遇到困难,但是一般情况下不会把责任归咎于政府,更不会埋怨政府。而在迁村并居后,村民虽然也可以发表一些意见与建议,表达一下他们的利益诉求,但是,他们始终处于被动地位,没有真正获得平等的权利,所以,他们会一直认为自己是被政府所主导的,被行政力量牵着生活,他们生活中遇到的麻烦是政府造成的,一旦遇见困难就会全部归咎于政府。<sup>[5]</sup>由此可见,在没有充分与村民沟通的情况下就盲目推行迁村并居,会违背村民的意愿,

带来不良后果。所以在迁村并居过程中,应该从村民的利益出发,确保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实施迁村并居,在新社区规划、建设、管理等过程中也要听取村民的意见,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并充分考虑当地的传统习惯和村民的生活方式,不能急功近利地强制搬迁,造成“被上楼”的怪相。

##### 2. 帮助失地村民重新就业,保证其经济来源

经济状况是影响村民社区适应性的关键因素,而充分就业则是保障其经济来源稳定的重要条件,村民之所以对新社区感到诸多不适,究其根本还是没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使其能安身立命。新社区居住的硬件条件虽然比原来的村庄优越,但村民在这里缺乏可持续发展的谋生手段,加上大部分失地村民的文化素质不高,没有一技之长,难以充分参与市场竞争,只能从事纯体力劳动,且多为临时工,劳动代替性强,收入不稳定;而“40”“50”人员在年龄上处于尴尬位置,受到劳动力市场的歧视和排斥,一旦失去土地,则很难找到工作。所以,新社区要依据当地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村各项产业,尤其是二、三产业,积极招商引资,创办具有当地特色的乡镇企业,吸纳因失地而失业的迁村农民劳动力,让其能够在“离土不离乡”的情况下实现就地就业。另外,新社区本身也可以作为吸纳农民劳动力的重要渠道,部分村民可成为新社区的保安、保洁工、绿化工和园艺工等,这些社区服务工作技术含量低,工作量适中,相对较稳定且就在本社区内,村民较易接受。<sup>[6]</sup>

##### 3. 培养新社区村民的社区参与意识,促进公共参与

社区参与主要包括动员参与和主动参与2种形式。在缺少自治传统的乡土社会中,村民们普遍缺乏参与村内公共事务的热情。在缺少自治氛围的新型社区中,村民的主动参与程度较低,主要表现为:对新社区的公共设施利用率不高,对社区内的集体事务漠不关心,对社区里现有的活动参与热情不高。村民搬入新社区后其日常的消遣也多局限于在家看电视、散步、聊天等只与熟人互动的活动,这不仅不利于新社区趣缘群体的形成,也不利于村民社

交网络的扩大、人际关系的拓宽。而主动参与模式又不是一蹴而就的,所以在现阶段,动员参与仍是通往主动参与的必经之路,也是当前社区参与的主要形式。<sup>[7]</sup>因此,迁村并居后的新社区应建立全面的量化考核制度,对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和事务的村民予以鼓励和表彰,通过制度化的参与机制让村民知晓参与的重要性,激发村民社区参与的热情,循序渐进,逐步提高村民的主动参与意识,培养和提升其社区参与能力。此外,还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活动、文化娱乐活动等,满足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兴趣爱好的村民的参与需求。

#### 4. 增加村民间的事缘型互动,重建熟人社区

根据德国著名社会学家滕尼斯关于社区的定义,社区是建立在血缘、地缘、情感和自然意志之上的富有人情味和认同感的传统社会共同体。在原先的乡土社会中,村民们“守望相助,出入相友,关系密切”,是一个具有人情味的熟人社会,因为村民有共同的价值和传统,对村庄有着深厚的感情、强大的向心力和强烈的归属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来自外界的生存压力,逃避大环境下人际关系过于原子化而带来的困境。但在迁村并居后,由于村民由原先的传统社区搬入新型社区,尤其对那些非整村搬迁的村民来说,不仅居住地变得陌生,而且周围的邻里也变得疏离,建立在血缘、地缘、业缘基础上的传统社会支持网络遭到瓦解,社区精神失落,社区的人文区位意义在逐渐丧失,所以在新社区建设中,不应一味重视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还要重视对社区精神共同体的建设,使原子化的村民关系借助新的纽带来增进团结,这个新纽带就是“事缘”。“事缘”即社区村民由于共同参与某种关乎其共同利益的事务而建立起来的紧密联系。在新社区建设中应以村民们共同面临的问题为契机,倡导他们通过参与共同关心的事务建立起亲密关系,变得相互熟悉,互帮互助<sup>[7]</sup>,从而增强村民之间的信任感和凝聚力,建立熟人社区。

## 五、结语

总之,从对河南省中部地区迁村并居典型试点的调查来看,迁村并居后村民的社区适应状况总体

上不太理想,集中反映在经济适应和生活适应这两个方面,虽然人际关系适应和心理适应状况相对较好,但也存在一定问题,而这些问题的成因主要来自个体、家庭和社会3方面,其中个人文化程度、家庭收入和迁村形式等对村民的社区适应都有着很大的影响。

以迁村并居来推动农村的城镇化发展是当前较为盛行的发展模式,然而现阶段的迁村并居工作,主要把重点放在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致力于改善道路、修建新房、建设新社区活动场所等物质方面的工作,而对迁村主体——村民——发展层面的需求关注不足,以至于村民在迁入新社区后存在着经济、生活、人际交往和精神等诸多方面的不适应。本质上来说,迁村并居不仅仅是居住形式的改变,更应该是从乡村到城市的根本变化,在这个过程中,村民也将经历非农化和市民化的转变,而怎样使村民能够顺利地实现角色转变,尽快适应新社区生活,在新社区得到可持续发展,应当成为今后迁村并居工作的重点。如果新社区建设只重形式而缺乏实质性的变革,没有根据村民的利益去考虑农村的发展问题,那么最后只能沦为缺乏实际意义的面子工程,并不能解决农村实际问题。

## [参 考 文 献]

- [1] 李昌平,马士娟,曹雅思.对撤村并居、“农民上楼”的系统思考[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1(3):33.
- [2] 洪增林,薛惠锋.城中村集体土地流转模式及其收益测算研究[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7(4):107.
- [3] 左燕钢.农民居住集中化过程中的农民利益保障研究[D].上海:复旦大学,2010.
- [4] 郑风田,傅晋华.农民集中居住:现状、问题与对策[J].农业经济问题,2007(9):6.
- [5] 王春光.城市化中的“撤并村庄”与行政社会的实践逻辑[J].社会学研究,2013(3):8.
- [6] 张海波,童星.我国城市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社会适应[J].社会学研究,2006(1):133.
- [7] 王冬梅.从小区到社区——社区精神共同体的意义重塑[J].学术月刊,2013(7):34.